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文件

厦海政〔2021〕153号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海沧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 规划纲要（2021—2025年）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海沧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2025年）》已经区政府常务会、区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确保“十四五”期间圆满完成规划确定的发展目标和任务。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9日

海沧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

(2021--2025 年)

“十四五”时期，是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和福建省、厦门市《教育现代化 2035》战略目标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也是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提出的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长期愿景的第一个五年规划时期。根据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一系列新发展理念和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有关教育新政，结合《厦门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有关精神，从海沧区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基础和现状出发，特编制《海沧区教育改革和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2021--2025 年）》（以下简称本规划）。

第一部分 宏观背景和政策分析

一、国家和地方的宏观教育背景分析

（一）国家宏观教育背景的简要分析

“十三五”规划时期，全球治理、大国外交、地缘政治、世贸体系、国际产业链等持续深度调整。新兴科技的发展惊涛拍岸、日新月异。新冠疫情给世界各国的人民安危、经济发展、社会治理、对外贸易和人员交流带来了重要的影响和持久的不确定性。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面临着错综复杂的国内国际新形势、新常态

和新挑战。

在大国外交和大国竞争中，高端产业的核心是原创新科技，原创新科技的核心在于创新型人才，创新型人才培养的基础在教育。从战略上看，在中西方高端产业、高端科技、人才教育在一定范围和一定程度“脱钩”的背景下，科学创新与技术创新具有同等重要的国家战略意义。

教育，不仅要注重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也是国际上衡量社会文明程度、人民幸福生活水平的一个重要人文指标。从我国国情看，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最关心、最迫切、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诉求，在于追求和享有更加公平、更加优质的公共教育服务。

2019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颁发《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为中国教育现代化描绘了中长期规划蓝图。2021年3月，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提出了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愿景目标。教育现代化已经成为国家现代化的重要基石，也是人民享有社会主义幸福生活的重要基石，推动教育现代化进程和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已经成为国家的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地方宏观教育背景的简要分析

为了贯彻落实《中国教育现代化2035》，福建省和厦门市也制定了地方性的《教育现代化2035》。《厦门教育现代化2035》明确提出，“建设与社会经济发展目标相适应，打造现代化和国际化教育，2022年全面解决‘有学上、上好学’问题，教育事

业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到 2035 年，形成具有厦门特点、中国特色、世界水平的现代教育体系，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

厦门市还制定了配套性的《厦门市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实施方案（2019--2022 年）》、《厦门市教育设施规划（2020--2035）》。其中的《厦门市教育设施规划（2020--2035）》明确提出，“力争到 2025 年，全面解决‘有学上、上好学’问题，教育事业各项指标位居全国同类城市前列，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教育强市和人力资源强市建设取得重大进展，为 2035 年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奠定坚实基础”的工作目标。

2021 年的厦门市教育工作会议，紧紧围绕创建“现代化教育强市”这个全局性奋斗目标，明确提出“十四五”期间乃至更长时间，要把“深化改革促进教育公平、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作为厦门市教育发展目标。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将要成为厦门市经济社会综合发展的重要优势之一，将要成为集聚优势产业、促进城乡一体化、提升文化品格、吸引优秀人才的一张名片。

基础教育既是民族素质奠基工程，也是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奠基工程。这种建设更加公平、更加优质教育体系的强烈国家意志和有力的地方行动，必将对基础教育阶段的中小学、幼儿园的教育理念、发展目标、课程改革、教学改革、教师发展、教育研究、管理制度与治理体系机制等，提供系统性的发展机遇和长期性的挑战。

二、新时代教育事业发展的政策分析

（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新政的简要分析

2017年9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20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正式颁发《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2020年9月，国务院八部委正式颁发《关于进一步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的若干意见》。

上述政策文件的基本精神，是通过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释放推进教育现代化的新的空间。改革思路，一是以“放管服”为主题的改革，主旨在于转变政府职能，尽可能下放属于学校微观职能的财权、人权、事权等，教育行政部门专门从事教育宏观管理，提供政策、制度、经费、项目和政务信息公开等公共产品服务。二是以“管办评”为主题的改革，旨在构建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各界广泛参与的新型教育体制机制，核心是激活中小学办学活力。

（二）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新政的简要分析

2014年6月，国务院正式颁发了《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2020年1月，教育部考试中心发布了《中国高考评价体系》和《中国高考评价体系说明》。2020年10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

上述政策文件聚焦教育考试“指挥棒”和教育评价的改革。其中，以上海市和浙江省为首批试点省市正式启动高考改

革，以北京市为试点首先启动中考改革。各试点省市在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过程中，还制定了一系列的配套性政策，为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建设网上平台、技术标准并在学校全面推开，对学生的生涯教育、心理测量和心理辅导全面提上议事日程。中考招生的制度设计，在公办民办学校之间、在公办学校校际差异之间，采取了公平和均衡优先的政策取向。在“985”和“211”高校的自主招生上，给优秀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或高校招生面试官的面试成绩），作出了“有限权重”和成绩排序的新的制度安排，在一定程度上，突破了原来“只唯高考总分”的制度安排。

（三）各类教育内涵发展新政的简要分析

2018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公开颁发《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2018年2月，国务院五部委发布《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2018年1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发布《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19年6月，中共中央、国务院正式颁发《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2019年6月，国务院办公厅公开颁发《关于新时代推进普通高中育人方式改革的指导意见》。2018年1月，教育部公布《普通高中课程方案（2017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2020版）》也将正式公布。

上述政策文件，主要聚焦基础教育内涵发展中最核心、最专业的部分。涉及新课程标准和新教材体系的大范围推行，涉及指向立德树人的五育并举和融合教育探索，涉及指向学科核心素养

的学习方式、教学方式和育人方式的系统性改革，涉及教学过程的重建和课堂教学的转型，涉及学生的教育质量和综合素质。对基础教育事业的优质与均衡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教师的师德师风建设以及专业知识、教学技能和研究能力提出了新的要求，对构建以校本研修为主、其他研修为辅的教师教育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在一些教育发达省市和地区，以一系列新的实践主题为标志的新一轮的基础教育课程与教学改革，已经和正在学术界和实践界蓬勃开展起来。

第二部分 发展成就与主要挑战

一、“十三五”时期教育发展的主要成就

（一）德育引领、五育融合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新时代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教育新政引领下，在海沧区委教育工委全面领导下，围绕《中国学生发展核心素养标准》，海沧区广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坚持对儿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亲和力和针对性，推动各类教育、各类课程与德育渗透形成协同效应，学科育德和学科实践的各项探索逐步深入。

在推进区域教育现代化的过程中，海沧区广大中小学和幼儿园坚持培养儿童具有国家意识、文化认同、公民人格和国际理解。紧紧围绕理想信念、道德品质、法治意识和行为习惯，着力培育

学生的爱国情、强国志、报国行。

在加强和改进学校德育的过程中，不断丰富德育内涵，创新育德载体，加强队伍建设，充分发挥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的自我教育作用，着力构建各级学段纵向衔接、各类教育横向融合、课内课外全面贯通，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的大教育体系。

（二）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已经迈出了实质性步伐

“十三五”时期，海沧区在人口导入、学位紧张、急需扩招教师、教师编制冻结等不利条件下，区委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在县管校聘、保障新入职教师基本工资收入享有同等待遇、保证教育各项工作平稳运行等方面，做出了艰巨的努力。

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改进教育督导方式方法，成功创建“全国中小学责任督学创新区”。对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的工作机制进行了探索性实践。加强教师进修学校的人员队伍建设和教研、科研、师训、干训等各项工作，在教研科研成果和骨干教师培养等方面取得了明显进步。

积极开展办学形式的创新试验。一是在小片区管理、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等方面，从领导体制、管理体制、资源配置和内涵发展上开展了有益的实践探索；二是在引进高校和专业机构开展合作办学上，以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了有益的实践探索。

（三）基本建成了以公益普惠性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体系

从2016年—2020年，公办幼儿园从19所增加到37所，民

办幼儿园从 48 所增加到 94 所，示范性幼儿园从 9 所增加到 37 所。实现了新增幼儿园学位数 8820 个，公办幼儿园就读率已超过 50%，普惠性幼儿园就读率达 98.68%。

采取教师研修坊、后备干部和新教师培养行动计划、教育科研提升三年行动等多种措施，通过区级示范园评估、幼儿园综合督导评估、保教质量监控等多种途径，促进干部和骨干教师成长，提升保教水平，提高办园质量，培育办园特色，推动内涵发展。

开展了无证民办幼儿园的专项整治，加强民办园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创新民办幼儿园扶持方式，实施优质公办园领街的片区化管理制度。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专项治理，收回 4 所小区配套园开办公办园，鼓励区属国企开办公益普惠性幼儿园。

（四）海沧区已进入创建“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行列

从 2016 年—2020 年，海沧区人口导入增加较快，义务教育阶段新建学校和学位数增加较快，是义务教育数量规模增长较快的时期。海沧区不仅重视义务教育数量规模发展，同时推动教育内涵建设。

通过新教师培养三年行动计划，书香海沧、教师领航全员阅读活动、教育科研提升三年行动计划、以项目驱动的教师全员培训等多种举措，开展研训一体的教师专业培训，一批优秀骨干教师茁壮成长。海沧教师参加厦门市教师技能大赛获奖率高于市平均水平近 24 个百分点，获得省市级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立项的比例大幅提升。

“十三五”期间，海沧区教育局大力推进教育现代化，搭建了区域教育云平台，探索以移动终端与平台结合为基础的智慧教育，积极推进人工智能教育进课堂。教育信息化工作荣获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区域应用典型案例”。

实施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化建设（2021年以前开办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已全部通过省级验收），公民办学校对口帮扶行动计划，发展中学校建设工程，小片区管理、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合作办学等多种新型办学形式，加强薄弱学校建设，扩大优质学校数量，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均衡化、优质化水平得到了明显提高。

“十三五”期间，海沧区义务教育教学质量总体稳步提升，各项质量指标均名列全市前茅，中考成绩稳居厦门岛外四区第一，并且逐步缩小与岛内教育的差距，在国家和省级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均居全省中上水平。

（五）高中阶段教育规模较小，起点较高，基础良好

在海沧区三所高中阶段学校中，海沧实验中学和海沧中学高中部是福建省一级达标高中，职业中学是福建省示范性现代职业院校。

这两所完中的高中部，均已是福建省课改基地校，海沧中学是厦门市教科研基地校，都重视加强教师的校本研修，教研制度比较规范，教育科研参与面广，基本保持省市级科研课题立项及其实践探索力度，在厦门市中小学教师教学技能岗位练兵中，均

曾荣获厦门市岗位练兵先进集体，多名教师荣获一等奖和二等奖。

这三所高中阶段学校，均重视教育的特色项目建设。海沧实验中学形成了国际理解教育等特色项目。海沧中学形成了舞武课程、足球等特色项目。职业中专学校，则形成了市场取向的专业课程群等办学特色。

基本教学质量保持稳中有升态势。两所区属高中的历年高考成绩稳定，高考位次稳中有进，并连年超额完成市级指标，海沧实验中学一本完成率、海沧中学本科完成率均大幅度超额完成厦门市下达的任务数，并分别在厦门市和海沧区进行了经验分享。

二、教育发展面临的主要困难和重要挑战

（一）教育事业“增量”发展的任务仍然十分艰巨

根据《海沧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发展规划纲要》，到 2025 年：

——公办幼儿园：增设 8 所，新增学位 3240 个。

——义务教育学校：增设 10 所，新增学位 17040 个。

——普通高中学校：增设 2 所，新增学位 5400 个。

这意味着“十四五”时期，人口导入和“学位”紧张的压力仍将持续，师资队伍急剧扩大带来的压力仍将持续，设点布局和基建项目上马的压力仍将持续，这对政府的资源配置和保障能力必将构成挑战。

（二）在体制机制改革上，亟须新的政策和制度安排

在政府教育保障能力上，随着海沧区人口快速增长，学位逐年增加，学校体量越来越大，在当前“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的背景下，持续增加可用公共教育经费投入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在搞活办学机制上，相关部门对学校“管的过多”“管的过死”等问题依然存在，深化教育“放管服”改革，激发中小学办学活力，任重道远。

教育督导评估机构试图运用发展性评估结果推动学校自主发展，教科研部门多年来致力于引领学校培育能够良好运行的校本研修机制，但由于学校自身办学活力相对缺乏，实际效果与预期目标有一定的差距。

现有的五所民办小学和一大批民办幼儿园，是建设区域性高质量教育体系的低谷区，这是历史上形成的区情特征，对政府的宏观调控和管理能力构成挑战。

现有学区化试点的体制结构比较松散，学区仍存在资源整合共享运作机制不活、教育教学改革不够深入、教研科研实效性有待提升、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和打造办学特色成效还不够突出等问题。

（三）在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中，学前教育是相对薄弱学段

在幼有所育上，入优质普惠性幼儿园难，公办幼儿园布点的区域性不均衡问题仍将在较长时期存在，公办幼儿园的设点布局、项目基建和“增量”发展的任务仍然比较重。

在办园体制上，尽管公办幼儿园增加较快，但民办幼儿园的占比仍然比较高，尚未真正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的学前教育体系。

在办园条件和内部治理上，部分公办幼儿园办园规模较大，班额超标，幼师比高；民办幼儿园保教管理的规范化水平比较低。

在教师队伍上，师资缺口相对紧张的问题仍然比较突出。保教队伍总体不足，以新教师为主，“三大员”的队伍专业化程度较低，优秀骨干和高级职称教师少。此外，受编制数限制，教师进修学校的学前教研员配比仍有不足。

在幼儿教育活动项目和课程的开发建设上，其丰富性、多样化、特色化水平及实施质量还有待提高，教育活动项目对办园质量提升的多种效益尚未充分发挥，园长的课程领导力有待进一步加强，需要开展前瞻性的总体规划和专业实践。

（四）建设优质均衡义务教育，需要突破内涵发展“瓶颈”

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方面，仍然存在城乡差异和校际差异，存在薄弱学校、普通学校和优质学校的内涵发展差异。个别优质学校体量和班生额过大现象突出。

在学校内部的体制机制改革方面，对标党和国家“搞活办学机制”的要求尚有一定差距，对标现代学校制度尚有较大差距。

在学校德育、课程和教学方面，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合力还不够强，德育引领、五育融合的课程体系有待建构。缺乏课程规划意识，国家课程实施质量还不够高，选修课程开发不

足。教学观念仍较陈旧、教学方式落后的传统课堂还一定比例地存在，受到政策、经费等限制，缺乏步入深层次课堂教改的勇气，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深度融合还不够，教育现代化水平还需着力提升。

在教研、科研和教师成长方面，学科规划有待启动和推进，常规教研在基于问题、形成主题、项目驱动、深度教研、案例教学、实践反思等方面有待进一步改进，教育科研在基于现场情境、聚焦真实问题、运用科学方法、开展团队合作、进行实证探究、确保质量提升等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校本研修在分类分层的系统化水平、课研训一体化水平和教学改进质量提升的有效性水平等方面尚需进一步提升。

（五）普通高中办学需要从低位、同质竞争状态中“突围”

在普通高中的数量规模上存在明显缺口，表现为近年来，两所完中高中部的办学规模逐年扩容，班额扩大，不利于高考改革新政背景下实施选课走班教学，也不利于对学生实施差异性教学。

在普通高中的生源质量上存在不利因素，一是在现有高中招生的体制下，区属高中的生源层位不高；二是市属高中连年扩招，导致区属高中生源质量相对下降，在“同质竞争”的背景下，给提高教学质量带来困难。

在实施普通高中课程方案方面，基于课程标准实施国家课程缺乏系统深度的认知，也缺乏经验准备，校本课程开发不足，课

堂教学传统，高中特色化办学缺乏系统深刻的认知，缺乏清晰的定位，也缺乏充分的政策支持。

在体制机制上缺乏办学活力，绩效考核评估、工资津贴分配、职称评聘等方面虽有相关激励制度，但相关部门的政策落地保障机制较欠缺。相当多的教师对于自身的专业成长和参与教学改革缺乏动力，适应不同职业成长期教师的校本研修体系尚未建立。

第三部分 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一、指导思想

进一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一系列重要论述，以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根本保证，以加快建设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主线，以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扎根基层工作为推进机制，全面贯彻落实党和国家一系列教育新政，积极启动和实施教育内涵发展“深水区”的各项改革，为海沧人民建设更加公平、更加优质的公共教育体系，提供更高水平的公共教育服务。为厦门市和海沧区实现“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总体目标，为建成厦门市品质教育区、打造厦门市教育现代化提供海沧经验、海沧模式，进一步彰显海沧教育的品质感、标识度、影响力和美誉度，推动新的探索，取得新的成绩，做出新的贡献。

二、总体目标

“十四五”时期，海沧教育要立足海沧区，依托厦门市，融合两岸情，放眼国内外，面向现代化。要充分发挥海沧区在厦门经济特区改革开放再出发中的区位特点和优势，努力实现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教育现代化，以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以人民为中心”等一系列新发展理念为指导，以区域性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为强劲动力，以教育内涵发展“深水区”的各项教育改革为实践探索平台，积极主动承担福建省、厦门市教育综合改革试验的有关各项任务。

——到2025年，以“放管服”和“管办评分离”为主题的区域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以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和跨城乡、精准化、紧密型学区化、集团化和合作办学为主要内容的区域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取得明显成效，政府宏观管理、学校自主办学、社会广泛参与、各方合力共建的教育公共治理体系基本形成。

——到2025年，教育综合改革的各项试验任务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建设海沧区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奠定基础。

——到2025年，实现更高水平的义务教育公共服务均等化、优质化，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创建工作。

——到2025年，全面建成公益、普惠、优质的学前教育体系，全面建成优质化、有特色的高中教育、中职教育和特殊教育，以“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为标志性成果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建

设取得明显进展，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明显增强。

——到2025年，海沧区在促进海峡两岸血脉相连、民心相通和文化交流互鉴、形成多方位、多层次、多领域的两岸教育交流新格局中，做出对台工作新的进步和新的成绩。

——到2025年，海沧教育的国际化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三、主要分目标

——海沧区教育局实质性推进和完成以“放管服”改革、“管办评”分离、城乡一体化融合发展为主题的第一轮体制机制改革。

——区教育局督导评估事务中心，实质性推进和完成第一轮中小学、幼儿园“十四五”发展规划的评审工作，包括校园长规划编制专题培训、专家评审、校内决策程序、规划实施、中期检查、终结性评审和成果验收并启动第二轮规划评审工作。

——教师进修学校的学科教研员、研究员、干训师训专家等全程参与中小学、幼儿园“十四五”规划的专业指导和评审工作，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培育和形成校本研修和校本培训机制初见成效。

——“十四五”时期，中小学、幼儿园全面完成第一轮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形成以规划统领学校改革和发展的内部体制和运行机制，形成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新政的扎根落实机制，激发办学活力取得成果，提升校园长领导力效果明显。

——实质性推进跨城乡、精准化、紧密型的学区化、集团化办学和合作办学改革试验，在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化、均衡化建设

方面，取得明显成效。

——“十四五”时期，积极探索各个学段相互衔接，中小学德育引领五育融合，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的一体化德育体系取得成果。

——实质性启动指向核心素养、适应高考中考新政、新课程标准和新教材体系背景下的课程改革、学科建设、教学改革、课堂转型等各项试验和探索，并取得成果。

——“十四五”期间，中小学和幼儿园基本形成以专业引领、任务驱动、项目抓手、团队合作、案例教学、实践反思等为主要特征的校本研修和校本培训机制，各层级教师专业成长取得明显成效。

——到2025年，实现建设幼有所学、优质普惠学前教育体系的第一步目标，公办幼儿园占比从目前的不足50%增加到55%，初步形成以公办幼儿园为主、民办幼儿园协调发展的办园体制格局。

——以各项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德育、课程和教学改革的各项试验项目为抓手，到2025年，建设优质、均衡的义务教育体系再上一个台阶，全面完成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建设。

——“十四五”期间，普通高中在数量规模发展基础上，注重教育内涵发展，推进和深化各项课程和教学改革，教育质量稳中有升，力争在多样化、特色化、优质化办学上取得新的突破。

——中职学校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专业集群建设、德技

双修学生培养、纵向贯通横向融合办学模式等方面，再上一个新的台阶。

四、重要指标

表 1：海沧教育“十四五”时期各类教育发展重要指标

序号	教育类型	主要指标
1	学前教育	3--6 岁幼儿毛入园率 99.9%
		公办幼儿园在读幼儿占比达到 55%以上
		公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到 95%以上
2	义务教育	毛入学率 99.6%
		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率 99%以上
		专任教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比例基本达到 95%以上
		义务教育中小学生体质健康优良率达到 52%以上，合格率达到 90%以上
		学生近视率每年下降不少于 3 个百分点
3	高中教育	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100%
		班额标准控制在数 50 人以下
		高中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 95%以上
		高中教师中研究生占比达到 30%以上
		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占比达 55%以上

第四部分 重大工程和重要主题

“十四五”时期，为了建成以义务教育为重点的更加公平、更加优质的海沧区公共教育服务体系，为创建教育综合改革试验区奠定必要基础，确保实现本规划的总体目标和各项分目标，选择和实施以下重大建设工程和重要教改实践主题（参见下表 2，下表 3）。

一、海沧教育“十四五”重大建设工程

表 2：海沧教育“十四五”时期重大建设工程项目表

序号	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1	实施厦门市名校长、名教师培养工程（配套区级“双名”培养工程）
2	实施厦门市大中小幼德育一体化建设工程
3	实施厦门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工程
4	实施厦门市厦台教育交流融合工程
5	实施厦门市社会力量办学工程
6	实施厦门市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7	实施厦门市示范性高中培育工程（配套区级示范性高中培育工程）
8	实施厦门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工程
9	对接厦门市一流高校引进培育工程
10	实施厦门市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工程

11	实施厦门市农村义务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12	实施厦门市九年一贯制学校五四学制改革行动
13	实施厦门市校园足球试验区试点改革行动
14	实施厦门市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工程
15	海沧区“补短扩容”建设工程（注：新建幼儿园 8 所新增学位 3240 个，新建中小学 10 所新增学位 17040 个，新建普通高中 2 所新增学位 5400 个等）。
16	“书香海沧、教师领航”教师专业阅读品牌建设工程
17	海沧区义务教育发展中学校强校工程
18	海沧区义务教育卓越学校建设工程
19	海沧区学前教育保教质量整体提升工程
20	以学区化、集团化、委托管理为主要内容的办学体制探索工程

二、海沧教育“十四五”重要实践主题

表3：海沧教育“十四五”时期重要实践研究主题表

序号	基于研究的实践主题
1	立德树人、五育并举、三方协同、学制贯通的融合德育体系构建
2	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的学校德育体系建设
3	“双新”背景下，指向核心素养的课程和教学改革
4	普通高中学生的优势智能测量与生涯规划指导
5	指向学生个性发展的选择性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建设

6	优化中小学办学特色定位和特色课程体系建设
7	职业中学产学结合、校企合作优质专业课程群的建构
8	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建设
9	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与评价
10	普通高中走班制教学与学分制管理
11	义务教育学校的走班制教学
12	学科规划、学科建设与学科水平评估
13	中小学“以学习为中心”的课堂文化转型
14	中小学“创新型人才”的早期教育与培养
15	基于深度学习的项目化学习
16	基于生活情境和真实问题的小课题研究
17	单元教学设计、大概念教学与学生高阶思维能力培养
18	基于信息技术和人工智能的智慧教育
19	幼儿园“三大员”的分类分层专业培训
20	构建以校为本、分类分层的教研体系和培训体系
21	“基于学习共同体”的课堂教学改革实验研究
22	构建“基于教师专业标准”的教师培训体系建设和实践研究
23	“基于教师阅读共同体”的教师自主发展实践研究
24	构建“促进学校自我发展”的发展性督导评估体系建设和实践研究

第五部分 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

“十四五”时期，要在海沧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下，党政机关协同，部门各尽其职，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简政放权，充分发挥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和区教师进修学校等专业机构的引领作用，充分尊重中小学和幼儿园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充分重视社会各界对公共教育服务的期待、意见和建议，构建多元参与的现代教育治理体系，高质量、高效能地完成本规划确立的各项重点任务和重要举措。

一、以搞活办学机制为核心，推进区域性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一）主要任务

海沧区委教育工委和区教育局，在区域性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中，要积极扮演部门协调和制度创新“第一推动力”角色：

一是放权，对学校法人的微观办学职能，做到应放尽放。

二是服务，为学校和社会提供公开公正、公平有效的教育公共服务。

三是管理，对学校、社会力量教育机构等，实施信息集中、反应灵敏、决策科学、措施有效的宏观管理。

海沧区委教育工委、区教育局要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把该放的权力坚决放下去，把该管的事项切实管住管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构建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新型关系；要加强编制、人才、财政等办学条件保障能力建设，要以公共政策创新，为基层学校激活办学机制提供良好的外部制度

激励。

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应更好地承担督政、督学、监测职能，积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评估监测机构和社会组织开展教育评估监测工作机制，完善与优化县域“管、办、评”分离的教育治理格局。

在海沧区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过程中，教师进修学校要加强学科教学和课程改革的专业领导力建设，从而对基层学校发挥专业指导作用。要逐步实现“重心下移”，加强田野研究，注重临床研究，把教研项目、科研课题、干部培训、教师培训、教育信息化建设等扎根到基层学校的现场情境中去，重在培育以校为本的研修机制和培训机制，助力学校的改革和发展。

中小学幼儿园是办学办园实体，是相对独立的事业法人，依法拥有各项办学自主权。要在党组织统一领导下，党政协同工作，部门各司其职，以规划统领各项改革和发展，以校内体制机制改革搞活办学机制，从而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规章，落实新时代党和国家一系列教育新政。

上述体制机制改革的“最佳交集”，是在中小学和幼儿园，逐步建构“以学校规划统领发展”“以学校规划对接党和国家教育新政”“以学校规划对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区域教育规划”的运行机制，从而在内涵发展上真正搞活基层学校的办学机制。

（二）进度计划

1. 准备阶段（2021 年 1--12 月）

组织开展中小学幼儿园党政负责人的动员、学习、培训活动。

设计和编制有关的公共政策和实施方案。

中小学、幼儿园启动编制和完成“十四五”发展规划。

启动规划评审工作。

2. 实施阶段（2022--2024 年）

中小学和幼儿园实质性启动规划实施的各项工作。

2023 年，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检查，先进经验和阶段性成果的展示、交流、评比、表彰活动。

基于学校需求和中期检查结果，组织开展必要的专家培训和入校指导。

3. 总结阶段（2025 年）

中小学、幼儿园开展规划实施的总结工作。

区教育局、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和教师进修学校，主持和完成中小学幼儿园规划的终结性和综合性评审，各项先进经验和优秀成果的专项评审、展示交流，以及表彰奖励等工作。

中小学幼儿园在总结经验基础上，启动和完成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

（三）主要措施

成立海沧区教育局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领导小组、工作小组，成立海沧区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专家咨询小组。

在区教育局主持下，组织编制以搞活办学机制为核心的海沧

区推进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公共政策文件。

区委、区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提供必要的财政性专项经费保障、荣誉性制度安排和评估奖励办法等。

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制定实施方案，按照规划的内容模块建立专兼职专家库，研制规划评审的指标、工具和方案等，并且把规划评审的等第，纳入办学绩效的评估指标。

二、政府主导、多方参与，构建教育专业评价新体制、新机制

（一）主要任务

对申报创建区级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校、示范幼儿园的中小学和幼儿园，完成一轮为期三年的创建规划评审，包括准入评审、中期检查、总结性评审。

完成一轮对全区其余中小幼中长期发展规划评审，包括规划评审、中期检查和总结性评审。把这项工作，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激发办学活力、推进各项教改、提升校园长领导力的重要抓手。

“十四五”时期，对全区的跨城乡、精准化、紧密型小片区化管理、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和其他互助办学形式，开展一轮为期三年的方案评审，包括方案准入评审、中期检查和总结性评审。

“十四五”时期，区教育督导评估事务中心接受区教育局的委托，具体负责、参与和实施“厦门市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价工

程”有关各项工作。

（二）进度计划

1. 准备阶段（2021 年 7--12 月）

组织开展全区中、小、幼校园长的规划编制专项培训，多种办学形式试验方案编制专项培训。同时，各有关单位启动和完成为期三年的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工作。

编制和完成各项实施方案，包括区级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校、示范幼儿园建设、办学形式创新试验等。

构建由本区专家和区外专家结合的专家资源库，包括学前教育专家组、义务教育专家组和高中教育专家组。

组织专家按学段分组，启动和完成创建规划评审、常规性发展规划评审、办学形式试验方案评审。

2. 实施阶段（2022--2024 年）

承担区级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校、示范幼儿园创建任务的各学段中小学和幼儿园，正式启动和全面实施规划确立的各项任务。

编制常规性、中长期发展规划的中小学（包括特殊学校、中职学校）和幼儿园，正式启动和全面实施规划确立的各项任务。

参加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托管制办学的学校和专业机制，正式启动和全面实施办学形式创新试验方案确立的各项任务。

2023 年下学期，组织开展一次创建规划实施、常规性规划实施和办学形式创新试验方案实施的中期检查。

按照厦门市的统一部署，实质性启动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的质量评估和质量监测工作。

3. 总结阶段（2025 年）

组织开展各项创建规划实施、常规性规划实施和办学形式创新试验方案实施的成果总结和评估工作。

结合教师节等节庆活动，隆重举行海沧校园长论坛、海沧教师论坛和各项建设成果的展示、交流、表彰、奖励活动。

（三）主要措施

区教育局督导评估事务中心要加强专业化建设，改进督导评估方式、强化评估结果应用、健全完善督导问责机制。

牵头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研制和开发更加专业的评价指标、评价工具和评价方案，形成政府主导、多方参与的专业评价的体制机制。

强调教育评价的引领和改进功能，结合现场情境的入校专业指导，帮助和促进基层学校改进各项基于学校发展的专业实践。

建立“需求导向、专兼结合、动态调整、优中选优”的教育专家资源库，为海沧区各项常规性的专业评估，提供优秀的专家资源保障。

三、构建“课、研、训”一体化的教研科研和专业培训新体系

（一）主要任务

根据本规划《第四部分 重大工程和重要主题》，结合高考中

考新政、新版普通高中和义务教育课程方案以及海沧区学科建设的需要，编制“十四五”教科研规划课题指南，完成在各级各类学校的科研课题宏观布局，形成组团式科研攻关格局。

完成“十四五”时期，海沧区各级各类教育机构和教师个人承担的海沧区级、厦门市级和福建省级教育科研规划课题的立项评审、论证报送、立案归档等科研管理工作。

教师进修学校承担、执行和完成由区教育局主持的重大教育科研课题或重大改革试验项目。

在区和学校两个层面，构建包括见习教师、职初教师、成熟教师和专家教师在内的、分类分层的教师教育体系，构建“课、研、训”一体化研究和培训新体系，构建基于现场情境、真实问题、科学方法、团队协作、实证探究的研究和培训体系。

（二）进度计划

1. 准备阶段（2021年7--12月）

完成《海沧区“十四五”时期教育科研规划课题指南》的编制，并且公开发布。

结合区示范性高中、义务教育卓越学校、学前教育优质幼儿园创建规划以及各级各类学校的常规性规划，完成相应的课题布局。

结合跨城乡、精准化、紧密型的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和合作办学以及其他互助型办学形式，完成相应的科研课题布局。

各级各类中小学和幼儿园完成科研课题设计，聘请专家完成

科研课题的选题价值、研究方案和完成条件的论证。

全面完成各项科研课题的立项评审、立案归档和论证报送工作。

2. 实施阶段（2022--2024 年）

承担课题研究任务的各级各类学校，启动实施各项研究任务，并保持规划实施和课题实施的一致性。

对承担“组团式科研攻关任务”的有关学区、集团和学校，组织开展入校随访、专业指导和调查研究。

结合区级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校、示范幼儿园创建规划的中期检查，嵌入区级教育科研课题的过程性检查或结题验收工作。

对于一部分以一年为周期的、教师个人或学科组承担的小型课题，组织开展常规性的中期检查和课题总结、成果验收工作。

3. 总结阶段（2025 年）

海沧区各级各类学校承担的区级科研课题，全面启动和完成科研课题研究报告撰写和各项成果总结。

全面启动和完成各级各类学校承担的、区级科研课题研究成果的评审评奖、展示交流、表彰奖励工作。

对全区的教研、科研、师训、干训等工作开展全面的调查研究和经验总结，启动新一轮为期五年的各项规划工作。

（三）主要措施

将教师进修学校建设成为高水平的学校和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中心，着力建设一支具有良好课程领导能力、专业引领能力、

自我发展能力的优秀教研员队伍。

教研员要主动发挥在教学研究、指导、服务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工作重心下移，要与学区化办学、集团化办学和合作办学等工作相匹配，建立和健全“挂钩联系、组团指导”的工作责任体制和工作运行机制。

以需求为导向，以购买第三方专业服务的形式，与专业机构和有关公司合作，为基层学校提供理论指导、技术方法指导和实践指导，组织开展高水平的专业培训等。

与区教育局督导评估事务中心共享“需求导向、专兼结合、动态调整、优中选优”的教育专家资源库，为海沧区各级各类学校的入校指导提供高水平的专家资源保障。

四、以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区为重点，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

（一）主要任务

通过强化落实规划配套幼儿园、鼓励国企举办普惠型幼儿园、提高民办园办园水平等途径，建设公益性、普惠性学前教育体系。扩大公办幼儿园的比例规模，扩大公益性、普惠性幼儿园的比例规模，扩大优质、示范幼儿园的比例规模，引导民办幼儿园开展标准化和优质化建设。推进各类幼儿园的教育内涵发展，加强幼儿园“三大员”的专业化建设，规范内部管理，搞活办园机制，加强全覆盖的幼儿园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高水平建设“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对接新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通过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优化国家课程实施质量，

构建指向学生个性发展的课程体系，探索学为中心的课堂教学，全面优化教学方式和育人方式。完善内部管理，搞活办学机制。进一步扩大优质校比例规模，提升普通校的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加强薄弱学校建设，引导民办学校创新驱动、转型发展。

建设优质、全纳的特殊教育。健全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把特殊教育纳入督导工作范围。优化国家课程实施，加强资源库建设，改进教学方法。优化医教结合机制，加强医生和教师队伍建设，强化保健工作管理，提升医教结合工作水平。研制残疾儿童认知、语言与沟通、运动、感知和社会适应等能力的评估指标体系、工具和方案，建立成长档案，健全评估制度。加强经费投入、教师待遇、设施建设等保障机制建设。承担随班就读任务的学校，要加强残疾儿童专用资源教室和无障碍校园环境建设。

建设优质而有特色的普通高中教育。对接新版普通高中课程方案，优化国家课程实施质量，推进选择性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建设，加强特色课程体系构建，试行学分制管理，推动走班制教学，改进课堂教学，优化育人方式，导入生涯规划、智能测量和生涯教育，积极探索五育融合教育的方法和途径，积极创建有鲜明特色的区级示范性高中。高起点、高标准、高水平建设新办普通高中。

推动迁建项目落地，高标准建设海沧职业中专学校。建设一批优质专业群和教材体系，力争一个以上专业群进入国优行列，增加“1+X”证书制度试点专业。建设教学资源库和兼职教师资

源库。探索专业教师企业实践制度，“双师型”教师占比达到55%以上，组建3个以上项目式、模块化教学创新团队，建成1--2个省级及以上教学创新团队和若干名师工作室。进一步构建“五位一体”工业园区型实训基地、人才培养培训高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为国家和地方建设培养德技兼修的高素质技能型人才。

根据海沧区人口结构老龄化的实际情况和发展趋势，积极探索老年教育和终身教育，为老龄社会的快速到来未雨绸缪、超前谋划，注重老年大学建设，让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和学习覆盖人的一生。

（二）进度计划

1. 准备阶段（2021年1--12月）

开展广泛、深入的现状调查研究。

编制《海沧区建设高质量公益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三年行动计划》，《海沧区创建福建省和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三年行动计划》。

2. 实施阶段（2022--2024年）

实质性启动和实施《海沧区建设高质量公益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三年行动计划》，《海沧区创建福建省和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

2023年，开展规划实施的中期检查，先进经验和阶段性成果的展示交流和评比表彰活动。

3. 总结阶段（2025年）

开展《海沧区建设高质量公益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和《海沧区创建福建省和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三年行动计划》的各项工作的总结评估。

开展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实施的各项总结工作，并启动新一轮规划编制工作。

完成两个“三年行动计划”的全面总结评审工作，完成学校规划实施的终结性综合性评审工作，完成相应的展示交流和表彰奖励等各项工作。

（三）主要措施

创新人才政策，加大高端校长和教师的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逐步提高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入职的专业教育学历门槛。

在学校规划的评估指标和方案中，要选择和导入内涵发展“深水区”的改革主题和研究项目，从而建立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新政的基层扎根落实机制。

编制和出台《海沧区建设高质量公益普惠型学前教育体系三年行动计划》和《海沧区创建福建省和国家义务教育发展优质均衡区三年行动计划》。把优质学校和普通学校、薄弱学校和民办学校的分类施策纳入三年行动计划。把跨城乡、精准化、紧密型的小片区管理、学区化办学和集团化办学纳入三年行动计划。对于新建学校或提升办学质量意愿强烈的新学校，设立新的委托管理项目，并把多元主体和多种形式的委托管理办学，纳入三年行动计划。

对随迁子女的义务教育入学，逐步贯彻教育部“两个为主”政策精神。进一步规范和促进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发展，着力提升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办学质量，严格按相关标准核定招生规模，力争在义务教育阶段，形成在校学生占比不超过5%的优质民办教育。

五、以深化教育改革为平台，建设一支高素质干部教师队伍

（一）主要任务

“十四五”时期，创新人才政策，从教育发达地区、教改先进地区，引进一批高端教师和高端校长。

“十四五”时期，创新人才政策，从“一流大学”和其他高水平大学，招收一批优秀本科生、硕士生、博士生，提高中小学教师专业的起点水平。

“十四五”时期，创新人才政策，从本科师范院校中，招聘一批学前教育专业的本科毕业生、硕士生，充实并提高学前教育教师的专业起点水平。

进一步加强干部作风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加强教师师德建设和专业能力建设，着力培育和建设一支理想坚定、观念现代、作风踏实、注重细节、技能精湛、绩效优良的学习型、研究型、创新型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和校园长队伍，为海沧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供强大的人才资源和领军人才保障。

（二）进度计划

1. 准备阶段（2021年1--12月）

在实施厦门市示范性高中培育工程的背景下，配套制定海沧区创建示范性高中、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校、示范幼儿园培育工程和实施方案，作为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双名工程”的实践载体。

在实施厦门市名校长、名教师培养工程（简称“双名工程”）的背景下，配套制定海沧区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阶段的“双名工程”实施方案。

规划新一轮人才引进及培育工程，进一步提高海沧区教育人才队伍的素质水平。

2. 实施阶段（2022--2024 年）

在实施厦门市示范性高中培育工程的同时，推进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校、示范幼儿园培育工程。与此同时，相应启动海沧区包括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各个学段在内的“双名工程”建设。

按照新的人才引进和培育办法，不断规范和完善校长管理、干部使用和教师招聘工作。

3. 总结阶段（2025 年）

对创建示范性高中、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校、示范幼儿园培育工程，开展系统的总结评估工作。

对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阶段的“双名工程”建设，开展系统的总结和评估工作。

对各级各类教育人才引进培育、干部培养使用、教师队伍建

设等工作，开展系统的总结和评估。

（三）主要措施

在以搞活办学机制为核心的区域教育体制机制改革背景下，鼓励中小学和幼儿园从教师岗位标准、教师聘任、工作绩效评估、绩效工资分配、奖励制度、各项教育教学常规制度建设等方面，优化内部管理体制建设，健全和完善既有公平、也有效率的内部管理体制和办学机制。

区编制部门、区人社局、区财政局与区教育局形成合力，要在中小学幼儿园的绩效工资制度、教师聘用制度、校园长竞聘制度、职级制度和任期管理制度、城乡校际教师交流制度等方面，提供各项制度保障，增强中小学、幼儿园的办学活力。

在创建示范性高中、实施素质教育示范校、示范幼儿园培育的全过程中，结合中长期发展规划的编制和实施，重点导入对接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新政，在内涵发展“深水区”开展实践探索的各项教育改革，倡导开展基于现场情境和真实问题的教研科研工作，建立有关教育新政、新发展理念在基层学校的扎根、转化、落实机制。

与福建省、厦门市教育行政部门、教科院、教研部门、师资培训中心、教育信息化部门和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新企业等开展项目合作，与教育发达外省市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高新企业和教育专业机构开展项目合作，开展优选重大项目开展区域实验，开展重大项目延伸性的子项目研究。

六、基于教育信息化 2.0 版，打造教育信息化建设制高点

（一）主要任务

主动迎接数字时代的挑战，升级教育信息化的硬件基础设施和先进应用软件，构建充分应用大数据的智能化平台，为推进育人方式、评价方式和管理方式的变革提供现代化信息技术支持。

建设区域性中小学生学习平台，推进和优化线上、线下混合教学模式和优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助推学习方式和教学方式的转变。

加快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建设。实现学校各类管理工作的信息化，实现家校互通的信息化，推进信息技术与课堂教学的深度融合，探索基于大数据的课堂分析、学习分析和教学持续改进。

加快中小学智慧学习的支持系统建设。如基于数字教材的教师备课和学生学习、学生项目化学习和研究性学习、学生选科走班和学分制评价、教师数字化教研和科研、区域图书馆的联机检索、保持与中国知网基础教育数据库的全文链接等。

结合信息技术的应用，对干部教师开展新一轮的信息素养提升专项培训，以有效应用为导向，进一步提高干部和教师的信息素养，提升信息化环境下的应用能力。

建设海沧区教育发展大数据监测平台，大力强化信息技术手段应用，充分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技术手段适时监测区域教育发展现状。

（二）进度计划

1. 准备阶段（2021 年 1--12 月）

区教育局有关部门编列教育信息化建设项目计划。

区教育局督导评估事务中心把教育信息化建设，纳入本规划纲要年度自评的重要指标，纳入中小学幼儿园办学绩效评估的重要指标。

区教师进修学校把干部教师的信息素养培训，纳入学科教研、教育科研、干部培训和教师培训的五年计划。

各中小学和幼儿园，把教育信息化建设，纳入学校的“十四五”发展规划的重要目标、重要任务和重要举措。

2. 实施阶段（2022--2024 年）

全面实施“厦门市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

原则上按照“厦门市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确定的责任主体、工作目标、工作任务和主要建设项目、经费标准、阶段步骤、成果验收标准等执行。

3. 总结阶段（2025 年）

结合“十四五”规划纲要的全面总结，结合中小学幼儿园“十四五”规划实施的成果总结，评选一批“海沧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标杆学校”。

设置“海沧区教育信息化建设标杆学校”专项表彰和奖励。

（三）主要措施

加强德育引领下的信息科技教育，在知识技术教学中渗透信息技术伦理和网络道德教育，提倡网络文明，增强师生的网络道

德感和社会责任感。

完善和健全网络管理的规章制度，为营造文明、健康、安全的网上学习环境和工作环境，提供制度保障，确保教育网络信息和数据的安全。

全面实施厦门市教育信息化提升工程，按照工程确定的项目和节点推进各项工作，评选一批海沧区信息化应用的标杆学校。

第六部分 规划实施的保障机制

一、加强规划的领导与管理

编制和实施海沧区“十四五”教育规划纲要，努力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必须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党组织要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倡导的一系列新发展理念、党和国家一系列教育新政，全面落实规划纲要确立的各项重大发展任务，以公平优质的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提升海沧人民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成立由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协同工作、部门各司其职、扎根基层落实的海沧区“十四五”教育规划工作领导小组，全面统筹重大问题决策和重大任务落实，全面统筹规划编制和实施工作。

规划纲要是制定学年、学期工作计划的重要依据。承担规划任务的各单位在制定学年学期工作计划时，要做好分解细化工作。目标任务和进度计划要分解细化，负责人、工作团队和方法路径要具体规定，阶段性成果和最终成果形式要明确规定，从而建立各项教育改革和发展新政落实转化的工作体制和推进机制。

二、增强教育经费保障能力

海沧区委、区政府在发展新阶段、新理念、新常态背景下，要继续增加财政性公共教育经费的投入力度，确保法定的公共教育经费投入的“三个增长”，使教育经费投入总量与教育事业发展实际需求相适应。

规划纲要确立的各项重大工程、课题、项目和任务，要配套专项经费，加强教育经费保障。要优化预算管理机制，提高预算执行和经费使用效率。要根据有关的财经法规和政策，加强对教育经费规范使用及其效益的监管。要逐步建立和健全财政性公共教育经费的绩效评估制度和机制。

各单位干部和群众在承担和实施各项重大工程、课题、项目、任务时不辞辛劳，建功立业，要把单位奖励和个人奖励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和奖励制度。

三、建立规划纲要自评机制

由区教育局牵头，区教育评估事务中心或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参与，根据规划纲要确立的各项重大工程、课题、项目和任务，建立规划纲要实施评估指标体系。

建立实施规划纲要的自评体制。承担重大工程、课题、项目和任务的有关单位，要建立“一年一自评、一年一小结、一年一报告”的自评机制，小结和评估取得的进展、形成的阶段性成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做出的归因分析、采取的对策措施等。

区教育局组织全面汇总、整理各有关单位的年度自评报告，

全面小结一年来取得的进展和成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以及简要精准的归因分析、调整计划的合理建议等，形成年度自评总报告报送海沧区“十四五”教育规划工作领导小组，供领导小组决策参考。

抄送：区委、区人大、区政协。

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9 日印发
